



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 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服务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任何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电话	010-89150901	010-82523010
传真		
EMAIL	wukeqi@jtw.beijing.gov.cn	dongchangdi@sinosoft.com.cn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1434600009780145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966816T

开户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号：0200049609006764947

电话：010-82523010

行号：496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条款、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交通行业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项目，包括数据接口维护、数据质量监测巡检、数据清理等日常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维工作：

（一）数据接口维护

负责对交通委各类政务服务数据对接接口进行维护，保证数据接口持续稳定运行，及时收集数据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数据对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根据业务需求对数据接口内容、传输方式、传输频次等进行调整和优化。落实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维护交通运输部道路便民服务数据接口、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汇聚接口、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接口、“好差评”数据接口、“双公示”数据接口、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接口、北京市 12345 服务热线接口等，保障相关数据接口的稳定及正常运行。

（二）数据质量监测巡检

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对交通政务服务数据汇聚的工作要求，采用数据监测脚本辅助和人工核对的半自动化方式对交通行业政务服务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监测巡查，保证交通行业政务服务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业务逻辑正确性。主要工作有：

1. 定期对政务服务增量数据完整性监测巡检，及时反馈监测结果。
2. 定期对政务服务全量数据规范性监测巡检，及时反馈监测结果。
3. 定期对政务服务全量数据逻辑正确性监测巡检，及时反馈监测结果。
4. 定期对政务服务全量数据重复性监测巡检，及时反馈监测结果。

（三）数据清理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数据标准对政务服务数据中不完整、不规范、不关联数据及重复数据进行数据清理。主要工作有：

1. 定期对数据质量监测和各数据汇聚单位反馈的不规范数据进行清理，及时反馈清理结果。
2. 定期对数据质量监测和各数据汇聚单位反馈的不关联数据进行清理，及时反馈清理结果。
3. 定期对数据质量监测和各数据汇聚单位反馈的重复数据进行清理，及时反馈清理结果。

此外，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与上述需求一致的重点时期、特定场景下的数据服务。

2.2 服务要求

（一）运维地点及相关约定

提供现场运维及远程运维，其中驻场运维人员需保证 3 人，现场

维护地点在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自行负担该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通行费、餐饮费。乙方应当保证与运维人员之间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如有相应法律争议的，乙方应当自行解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二）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序号	角色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王志军	13810151201	项目负责人
2	驻场负责人	唐绍博	18611892576	驻场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梁苗苗	13910119687	技术负责人
4	驻场运维人员	宋婷婷	18628767690	技术服务与运维
5	驻场运维人员	杨晓聪	18210867237	技术服务与运维
6	驻场运维人员	杜鸿飞	18210944027	技术服务与运维

（三）各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经理

负责综合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业务研究等相关团队的管理工作；

负责项目运维工作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

2. 运维工程师

实行 5X8 小时驻场服务、7X24 小时技术支持，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调配；负责各类接口的日常维护、数据质量监测巡检、数据清理、故障处理、综合值守，组织分析问题原因，落实防范措施；

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维护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负责技术资料、文件的收集、归档保存等管理工作；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开展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组成员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组成员。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有资质有能力的运维人员。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4 服务期间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章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即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60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该价款金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支付依据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按以下阶段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付资金到账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81,11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6 年 9 月 1 日前相应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01,8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3.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通过验收导致财政资金过期被收回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对因乙

方怠于开具发票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顺延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即人民币 ¥160,37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元整)。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本合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违约条款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严重相背,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出现严重偏差的,但甲方认为具有一定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整改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结束后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严重相背,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出现严重偏差的,且甲方认为不具有补救价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

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自甲方催促之日起7日内仍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4 确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服务差评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一个月内发生3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10次以上，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诺两年内不再参与该项目投标。

4.5 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巡检，巡检质量不达标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实施运维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工作出现考核失分，或被通报批评，或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乙方一个月内出现2次上述情况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5次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诺两年内不再参与该项目投标。

4.7 乙方应保证数据和信息交换安全，如不能保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8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9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齐。同时，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4.10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7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支付价款的 5%。

4.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他方的间接损失负责。

第五章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服务质量标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如乙方不满足服务质量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参照本合同第四章的相关约定内容执行。

5.1 人员管理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及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提供 7X24 小时高级别全天候运维服务，并安排 3 名专职运维工程师驻场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驻场运维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考勤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能够确保每月驻场运维时间不少于 7 天。

5.2 问题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问题发生 0.5 小时内，派遣专人进行处理。如需现场处理的，应在 2 小时内，派遣专人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5.3 处理时限

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5.4 巡检要求

对于时效性要求高的接口，如中断会影响服务，且不及时处理无法补救的接口，每日至少巡检 1 次；其余接口每月至少 4 次，确保每周对数据接口运行状态、数据质量等进行监测巡检。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6.1 乙方有责任对履行本合同项目中形成、取得以及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6.3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本合同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7.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

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甲、乙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9.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1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10.1 到期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5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
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盖章）：中科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1日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1日

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 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项目签署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对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在甲方现场或者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

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相应信息能够为社会公众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获取之日，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主合同项下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主合同项下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

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主合同项下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技术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范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5. 乙方应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级别数据匹配相应的技术管控措施，制定数据识别清单，分类分级结果与数据存储、去标识化等措施挂钩，实现体系管理。

6. 如主合同项目数据涉及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类型，乙方应根据数据类型采取相应的具体管控措施。

7. 乙方应具备与主合同项目所涉数据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能

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合同》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
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盖章): 中科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 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项目高效优质和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二）严格执行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项目廉政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礼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形式消费娱乐；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参与由乙方安排的国内外考察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形式消费娱乐和国内外旅游观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提供与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两年内不允许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 乙方单位：中科软科技股份
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 月 21 日

2026年 | 月 21 日

附件 3：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鉴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就 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项目 与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2026 年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与数据接口运维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甲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保障甲方员工及甲方所辖区内所有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权益，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精神和目标，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全面实现安全工作“零”事故，甲方与乙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责任范围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该地址为甲方办公地址。在主合同履行期内，前述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等）归乙方案针对主合同项目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团队”）使用，由乙方对上述区域安全问题承担直接责任，以下简称“乙方安全责任区”。

二、乙方安全责任工作要求

1、认真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内保治安、消防安全、

控烟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所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各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并积极按照公安、消防等各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安全整改。

2、制定项目团队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乙方项目团队运维工作安全，确保乙方安全责任区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制定的乙方项目团队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提交甲方进行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上述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3、严格落实内保治安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保治安管理制度，承担内保治安责任，严禁任何人员携带危险物品进入乙方安全责任区。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带任何无关人员进入乙方安全责任区。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非工作时间进入安全责任区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自觉维护乙方安全责任区区域及公共区域的治安秩序，并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财产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4、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法规教育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严禁私自拉接电线、更改电源线路和安装插座，禁止使用多驳口和残旧的电线，以防触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锅等），禁止随意增加过多用电设备。定期检查乙方安全责任区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情况，清除乙方安全责任区易燃易爆物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自觉维护乙方安全责任区及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并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

财产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5、严格落实控烟管理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认真贯彻《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抓好控烟的宣传和教育，把控烟工作纳入经常性工作日程。对乙方项目团队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严禁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在室内工作场所吸烟，确保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非吸烟区域无吸烟现象、无烟具、无烟头，把控烟工作落到实处。

6、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网络、设备安全自检自查工作；组织好乙方项目团队有关网络安全法规、文件的学习宣贯；积极配合做好甲方各项网络、设备安全防护管理和排查检测工作；及时做好网络、设备安全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有责任对主合同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

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任何其他用途。具体要求如下：

（1）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数据保密安全教育，执行甲方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参加甲方安全保密工作相关活动，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2）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3）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值班工作制度和信息报送工作法则。组织乙方项目团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演练，检查值班情况和信息报送工作，杜绝擅离职守，迟报、漏报，确保联络畅通。

9、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传染病的症状监测，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带病上岗，防止将传染病引入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如发现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确保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责任追究

乙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对乙方项目团队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全责任区或乙方项目团队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

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处理并按照主合同价款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款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四、附则

（一）本责任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
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盖章）：中科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